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333215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，該委員會因認訴願人未出席會議達 10 次，而有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之情事，爰以 93 年 8 月 4 日 93 空南會字第 9302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

管字第 09333215500 號函復該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函陳 貴社區住戶投書罷免案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有關 貴社區○○○委員未出席會議達 10 次，依 貴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喪失委員資格，應由候補委員○○○小姐遞補委員乙節，本局將另案辦理公告（。）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13 日

及 7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5 月 19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3 年 8 月 17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行為時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行本市國民住宅社區（以下簡稱國宅社區）之管理維護，特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國宅社區住戶進住達總戶數二分之一以上時，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（以下簡稱國宅處）應輔導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前項住戶進住未達總戶數二分之一，但已達三分之一且該社區受理進住達 6 個月以上時，發展局得輔導住戶成立委員會，並俟住戶進住達三分之二時辦理改選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委員會應於委員選出後 10 日內將委員當選名單函報國宅處，國宅處於形式審查後，應即公告當選名單，並定期召開委員會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因故出缺補選時亦同。……」第 10 點規定：「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章

程並報請國宅處（嗣經原處分機關承受其業務）核定。修正時，亦同。」

○○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擔任本會委員，如已擔任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（函經國宅處同意備查並公告在案），不得再擔任本屆委員等職務，遺缺按規定方式依序遞補.....四、無故連續不出席會議達 3 次（含）或累積未出席會議達 8 次（含）者。」行政法院 59 年度判字第 190 號判例

:

「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，但於訴願決定時，已屬無法補救者，其訴願為無實益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自 92 年 7 月至 93 年 7 月間的 13 次會議中，訴願人出席 5 次（分別

為 92 年 7 月、92 年 8 月、93 年 1 月、93 年 3 月、93 年 6 月共計 5 次），並非如上開管

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4 日空南會字第 93023 號所稱缺席 10 次，故請恢復訴願人前開管

委員會委員資格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在處分前應先通知訴願人給予答辯之機會而不給予時，便直接下決定處分，這個處分沒有踐行法定程序，便是違法之處分。

（三）另關於 92 年 9 月及 92 年 11 月之會議訴願人有請○○○委員代於會議中請假，原處分機

關未查明此一事實卻於答辯書以訴願人自 92 年 9 月至 12 月連續 4 次會議未到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卷查本市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訴願人未出席委員會議達 10 次，有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之情事為由，爰以 93 年 8 月 4 日 93 空南會字

第 9302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管字第 093332

15500 號函復該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函陳 貴社區住戶投書罷免案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.....有關 貴社區○○○委員未出席會議達 10 次，依 貴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喪失委員資格，應由候補委員○○○小姐遞補委員乙節，本局將另案辦理公告（。）」查本案訴願人原所當選者係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第 3 屆管理委員會委員，其任期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2 年

5 月

6 日北市宅管字第 092311489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而於本件訴願決定時，訴願人之任期業已屆滿，已屬無法補救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